

## 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娜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571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9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57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子权、郝红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